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.6（婚姻家庭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0037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0034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吴庆宝 编

页数：40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为了让广大法官、律师能够更方便、快捷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，我们组织审判实务部门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们，将司法政策按照不同的专题进行收集、整理。

具体设置如下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、最高人民法院·司法解释、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批复、个案复函、地方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等。

除司法政策外，本书的另一大特色是收录r指导案例，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。

本套丛书中的指导案例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，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。

力争为统·司法标准提供参考，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引。

在编排上本套丛书罗列了这些案例的裁判主旨、法律适用要点，并注明了案例出处，方便读者进一步研究时查找使用。

书籍目录

婚姻家庭法

- 一、基本原则、基本政策及基本问题
  - 1. 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
  - 2. 法律适用
  - 3. 基本政策与基本问题
- 二、结婚
  - 1. 婚姻登记及相关情况的处理
  - 2. 彩礼的认定及返还问题
  - 3. 解除婚约后的“青春损失费”赔偿问题
  - 4. 终止恋爱关系后的赠与物返还问题
  - 5. 同居关系的认定及处理
  - 6.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请求权人
  - 7. 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
  - 8. 无效婚姻案件的程序
  - 9. 可撤销婚姻案件的请求权人
  - 10. 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
  - 11. 可撤销婚姻案件的程序
  - 12.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案件中的财产处理
- 三、家庭关系
  - 1. 夫妻财产制
  - 2.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

.....

- 四、离婚
- 五、法律责任和保护
- 六、涉外、涉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关系

继承法

指导性案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综上所述，此案的争执焦点是：有负担能力的兄长，对患精神病丧失劳动能力、无行为能力、无生活来源的妹妹，是否负有扶养、监护的法律义务？

如调解无效，法院能否判决强制其履行义务？

我院意见：程秀珍患精神病久治不愈，且父母双亡（无遗产），无直系亲属扶养，既丧失了劳动能力，又缺乏经济来源，孤老无靠，因此，其兄姐从道德上、法律上均应认为负有扶养、监护的义务，而不能向社会推卸责任，参照婚姻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和你院《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，其兄姐均应承担法定监护责任。

由于程秀凤年迈无扶养能力，程心钊应承担主要扶养义务，即按月给付程秀珍生活费。

考虑到程秀珍曾依靠程心慈扶养，故可从程心慈遗产中，适当予以照顾一些，即从刘凤秀及其子女所继承的遗产中，分出一部分，作为扶养程秀珍的生活费。

处理时，根据各人经济条件和程秀珍实际需要，尽量争取调解解决，如调解无效，按以上原则判决解决。

以上意见，当否，请批复。

——关于兄妹间扶养、监护问题的请示报告（1984年9月30日）姐姐生活困难，同父异母弟弟有无扶养责任 这是一起因扶养纠纷而引起的案件。

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，同父异母的弟弟对年迈体弱的姐姐有无扶养责任的问题。

兄弟姐妹，是除父母之外最近的血缘亲属，通常而言，他们之间是不会发生扶养关系的。

但是，特定情况下，他们之间也会产生扶养的义务。

那么法律又是怎样规定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呢？

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九条对此作了具体规定：“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姐，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能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、妹，有扶养的义务。

由兄、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、妹，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、姐有扶养的义务。

”因此，兄弟姐妹之间是有扶养义务的。

这一规定肯定了尊老爱幼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，符合我国历来近亲属关系密切、相互扶助的传统道德，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精神，使得未成年人能够健康成长，老年人生活有所保障。

但是，这种扶养在性质上既不同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，也不同于子女对父母的赡养。

赡养和抚养是无条件的，是必须履行的，而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是附有一定条件的。

首先，负有扶养义务的兄弟姐妹的范围。

兄弟姐妹包括同胞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。

在一般情况下，兄弟姐妹应由他们的父母抚养，因而他们相互之间不发生扶养与被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但是在特定条件和特定情况下，兄、姐与弟、妹之间会产生有条件的扶养义务。

当然，法律对兄弟姐妹间扶养义务的规定，主要是从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来确定的，因为他们是血缘关系最密切的同辈旁系血亲。

对于半血缘的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兄弟姐妹，以及没有血缘关系的养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，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情形，其相互之间也将产生扶养与被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但是，一般不包括异父异母的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。

其次，兄、姐扶养弟、妹，或弟、妹扶养兄、姐不是必然发生的法定义务，而是有条件的。

编辑推荐

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6:婚姻家庭卷》旨在为了让广大法官、律师能够更方便、快捷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婚姻家庭的司法政策。  
具体设置如下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、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批复、个案复函、地方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等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